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73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465,000元，转增164,29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75,025,500股。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在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1,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对上述两种情形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5,025,500股变更为

574,847,700 股，注册资本由 575,025,500 元变更为 574,847,700 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8,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4,847,700 股变更为 574,718,900 股，注册资本由 574,847,700 元变更为 574,718,900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74,718,900 股变更为 574,690,900 股，注册资本由 574,718,900 元变更为 574,690,900 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732,5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690,900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732,5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690,900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